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23日 1992年 第16号 (总号:701)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同意征收煤炭城市建设附加费的批复	(548)
关于印发《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	国家体改委等5部门 (549)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549)
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的通 知	国家体改委 (554)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554)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57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y 23, 1992

Issue No. 16(1992)

Serial No. 701

CONTENTS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osing Extra Charge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oal—Supply Utilities in Urban Areas	(548)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Trial of Share—Holding Enterprises	State Commission for Structural Reforms and Four Other State Departments (549)
Regulations on the Trial of Share—Holding Enterprises	(549)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n the Norms of Limited Companies and the Proposals on the Norms of Limited—Liability Companies	State Commission for Structural Reforms (554)
Proposals on the Norms of Limited Companies	(554)
Proposals on the Norms of Limited—Liability Companies	(57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15.00 Yuan

国务院关于同意征收煤炭城市建设附加费的批复

国函〔1992〕55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能源部、国家物价局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家计委关于征收煤炭城市建设附加费的报告(计能源〔1992〕38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为了解决煤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不足问题,国务院同意征收煤炭城市建设附加费,专项用于煤炭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

一、从今年七月一日开始,各煤炭城市的煤矿(包括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华能精煤公司、华晋焦煤公司所属煤矿、司法部劳改煤矿、军办煤矿、地方国营煤矿、乡镇集体和个体煤矿)销售的商品煤,每吨向用户价外加收煤炭城市建设附加费一元。用户相应增加的支出,原则上自行消化。

二、附加费由煤矿企业随销售煤款一并向用户加收,并按月全部转交给煤矿所在地的市财政。

三、各市财政必须将附加费专立户头,列收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更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附加费的使用情况,由有关部门进行财务检查和审计。

四、附加费专门用于煤炭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煤矿矿区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具体使用范围是:(一)改造和新建城市道路、桥涵、供电、上下水、邮电通信等基础设施;(二)改造和新建为城市居民服务的医疗保健、文化体育、中小学校的设施;(三)煤炭生产、加工引起的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环卫、绿化建设;(四)城市的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消防设施建设;(五)采煤塌陷搬迁引起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五、附加费免征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六、由煤炭城市政府会同煤矿企业编制使用附加费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规划,根据轻重缓急共同商定建设项目,并按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七、征收煤炭城市建设附加费后,原来由国家财政对调出省的煤炭每吨原煤补贴二

元,现调整为一元五角,调出洗精煤原补贴四元,现调整为三元。

请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述规定,确定煤炭城市名单并制订煤炭城市建设附加费征收、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印发《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

体改生〔199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座谈会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发〔1992〕23号)的要求,经与人事部、劳动部、经贸部、物资部、审计署、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局、国家税务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商定,现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发给你们,请即依照本《办法》及将要陆续下达的配套文件,认真细致,积极稳妥地进行试点工作,并将试行中的情况、问题和建议及时向国家体改委及有关部门反映。

国家体改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生产办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座谈会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发〔1992〕23号)的要求,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商定,现就股份制企业的试点工作,制定以下办法。

一、股份制企业试点的目的

(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政企职责分开,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

(二)开辟新的融资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引导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

(四)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殖。

二、股份制企业试点的原则

(一)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切实维护公有资产不受侵害。

(二)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三)坚持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四)不准把国有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集体、个人;不准把属于集体的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个人。

(五)坚持“加强领导、大胆试验、稳步推进、严格规范”的精神,从实际情况出发,区别对待,分类指导。

(六)严格按股份制企业《规范意见》进行规范。对已经试点的股份制企业,要按规范的要求全部进行清理,并重新报批审定。符合《规范意见》但不够完善的,要进行规范;不符合《规范意见》的,要按本《办法》的规定予以调整完善。今后凡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统一按本《办法》执行。

三、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形式

股份制企业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东依在股份制企业中所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股份可在规定条件下或范围内转让,但不得退股。我国的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经批准,公司可以向

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交易或转让；股东数不得少于规定的数目，但没有上限；每一股有一表决权，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公司应将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过的会计报告公开。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分为等额股份；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不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的转让有严格限制；限制股东人数，并不得超过一定限额；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组建必须依据国家体改委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执行。

四、股份制企业的股权设置

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股权设置有四种形式：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外资股。

国家股为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含现有资产折成的国有股份）。

法人股为企业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国家允许用于经营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个人股为以个人合法财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经批准，由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称为外资股。

根据资产的性质，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股份和集体所有投资形成的股份可统称为公有资产股。其余的股份为非公有资产股。

五、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持股

（一）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采用记名股权证形式，不印制股票。

（二）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持有的股权证，要严格限定在本股份制企业内部。

（三）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转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内部职工持有的股权证，应换发成股票，并按规定进行转让和交易。

(四)转化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职工所持股份可以转为“职工合股基金”,以“职工合股基金”组成的法人成为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该基金组织不得向社会办理金融业务。

六、股份制企业试点的范围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尖端技术的企业,具有战略意义的稀有金属的开采项目,以及必须由国家专卖的企业和行业,不进行股份制试点。

(二)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的能源、交通、通信等垄断性较强的行业可以进行股份制试点,但公有资产股在这些企业中必须达到控股程度。

(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竞争性较强的行业,尤其是资金技术密集型和规模经济要求高的行业,鼓励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

七、股份制企业的组建

股份制企业可以新设,也可以由现有企业改组。

公有制企业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新建或改组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企业新建、扩建时,可将多方投资的份额转换成股份,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

(二)在企业兼并中,被兼并企业的资产所有者可将资产作为股份入股到兼并方企业中,将兼并方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兼并方企业也可通过对其他企业控股,实现兼并,将被兼并方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三)需要新增投资的企业,可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并将原有资产评估核股,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四)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可通过参股、控股,壮大紧密层或发展其余成员企业。

(五)完全靠贷款建设、负债率比较高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股票改变不合理的资本结构。

国营大型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经审批机关特别批准,该公司可做为单独发起人。

企业无论改组为哪种股份制企业,都必须进行下述工作:

- 1、经企业原资产所有者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
- 2、对企业资产进行认真清查,清理债权债务,进行产权界定;

3、由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凡涉及国有资产的必须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核资、确认。

4、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财务盈亏审计，并对资产评估结果给予验证。

八、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审批程序

股份制试点企业的组建，由国家体改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改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中授权审批的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仍由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负责。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国家以股份形式进行投资建设的重点新建、扩建项目实行股份制企业的具体办法，由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另行制定。

经国务院批准，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股票发行办法和规模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体改委批准，并经国家计委平衡后，纳入国家证券发行计划。

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设立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和变相的集中交易机构。除上海、深圳两市外，其他地区具备上市交易条件的股份制企业经国务院股票上市办公会议批准，可到上海、深圳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待异地上市交易管理办法颁布后，按该办法执行。

九、政府对股份制企业的管理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划、协调、服务、监督”的原则和职责分工，对试点企业进行管理。

在审批试点时，根据试点企业的经营范围的主营内容，确定一个行业管理部门，该部门应为企业创造自主经营的条件，提供服务，实行监督，并按规定负责发放文件、组织参加会议、进行鉴证盖章等。

股份制企业的宏观管理、股票发行和交易，以及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工商、税务、物资、审计、统计、劳动工资和人事等管理办法，按本《办法》的配套文件执行。

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的通知

体改生〔199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座谈会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发〔1992〕23号)的要求，国家体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即依照《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及这两个《规范意见》，认真细致，积极稳妥地进行股份制企业的组建和试点工作，并将试行中的情况、问题和建议及时告我委。

国家体改委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第二条 公司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

公司应遵守《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及其配套政策。

第三条 公司的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依法受到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侵犯或者非法干涉。

第四条 公司不得成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公司作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有限责任股东时,对其他组织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但投资公司和政府授权部门批准的控股公司可不受此限。

第五条 公司名称中应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并应符合企业法人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二章 设 立

第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发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设立。

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公司股份由发起人认购,不向发起人之外的任何人募集股份。国家大型建设项目方可采用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募集方式包括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两种。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但可以向其他法人发行部分股份,经批准也可以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部分股份。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应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和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称为定向募集公司;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称为社会募集公司。定向募集公司在公司成立一年以后增资扩股时,经批准可转为社会募集公司。

第八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应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

第九条 设立公司应有三个以上(含三个)发起人。

国营大型企业改组成为公司的,经特别批准,发起人可为该大型企业一人,但应采用募集方式设立公司。

第十条 公司发起人,是指按照本规范订立发起人协议,提出设立公司申请,认购公司股份,并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者。

公司发起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法人(不含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作发起人时不能超过发起人数的三分之一。自然人不得充当发起人。

第十一**条** 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须将原有企业全部资产投入公司。原有企业可作为设立公司的发起人。不以原有企业作发起人时，原有企业的资产所有者应作为设立公司的发起人。

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时，应对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和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资，界定原有企业净资产产权。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组后的公司承担。原有企业在公司设立后即自行终止。

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如以原有企业为发起人，应经原有企业资产所有者批准并委派股东代表。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应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本总额为公司股票面值与股份总数的乘积。

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有外商投资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应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第十三**条** 发起人达成设立公司协议后，可共同委托一个发起人办理设立公司的申请手续。

(一)以公司主营范围确定其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公司设立的意见；

(二)国家规定需要报批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其他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办理相应的批准手续；

(三)由原外商投资企业改组为公司的，对原合同、章程的修改应报原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同意；

(四)发起人向政府授权审批公司设立的部门(由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体改委牵头，以下简称政府授权部门)提交设立公司的协议书、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文件，由政府授权部门审查、批准；

(五)外商投资股份达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公司，批准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核发批准证书；

(六)经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后，发起人应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办理筹建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发起人提交的各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在发起人各方认为需要时,可商定再用一种外文书写,但以审批生效的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五条 设立公司的申请书,应概要说明:

- (一)发起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 (二)公司的名称、目的及宗旨;
- (三)公司的资金投向、经营范围;
- (四)公司设立方式,总投资、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比例、股份募集范围及募集途径;
- (五)公司的股份总数、各类别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及股权结构;
- (六)发起人基本情况、资信证明(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的,应说明改组理由);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八)提出申请的时间,发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发起人单位公章。

第十六条 设立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的名称、住所;
- (二)发起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和投资能力(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的,还应包括近三年生产经营、资产与负债、利润等情况);
- (三)公司总投资、股本总额、股份溢价发行测算、所需借贷资金、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 (四)资金投向、规模、建设周期与费用估算;
- (五)公司产品或经营范围、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状况;
- (六)经济效益预测;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章程必须载明:

- (一)公司名称、住所;
- (二)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
- (三)公司的设立方式及其股份发行范围;
- (四)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各类别股份总数及其权益、每股金额;

- (五) 股份转让办法；
- (六) 股东的权利、义务；
- (七) 股东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 (八)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经理）及其职权；
- (九)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十)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十一)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十二)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三) 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 (十四) 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规定；
- (十五) 章程修改的程序；
- (十六) 公司的终止与清算办法及程序；
- (十七) 通知和公告办法。

在不违反本规范的规定下，公司章程可对上款以外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的分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缴足后，发起人须于四十日内召集创立会议。会议应通知全体认股人参加，并在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认股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时会议即可召开。创立会议达不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份的认股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时，应按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创立会议的职责是：

- (一) 听取、审查发起人关于设立公司的报告；
- (二) 通过发起人拟定的公司章程；
- (三) 选举公司的董事；
- (四) 选举公司的监事。

以上各项，须由创立会议决议通过，其中（一）、（三）、（四）项须符合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第（二）项须符合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创立会议后三十日内，董事会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并报送下列文件：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政府授权部门批准设立文件；
- (三) 社会募集公司应提交人民银行批准募股的文件；
- (四) 公司章程；
- (五) 董事会成员及法定代表人名单（社会募集公司应附有简历）；
- (六) 创立会议记录；
- (七)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证明；
- (八) 其他要求的文件。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后，公司即告成立，取得法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应承担下列责任：

- (一) 公司发行的股份未能缴足时，应负连带认缴责任；
- (二)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 (三) 社会募集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及约定利息的连带责任；
- (四) 在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时，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章 股 份

第二十二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投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或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折价入股。

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作价所折股份，其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用货币以外的其他资产折价入股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该资产进行评估和确认。

以国有资产折价入股的，须按国务院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确认、验证手续。国有资产折价入股后形成的股份，符合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构成国家股；符合第（二）项的，构成法人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置普通股，并可设置优先股。

普通股的股利在支付优先股股利之后分配。普通股的股利不固定，由公司按照本规定确定的程序决定。

公司对优先股的股利须按约定的股利率支付。优先股不享有公司公积金权益。当年可供分配股利的利润不足以按约定的股利率支付优先股股利的，由以后年度的可供分配股利的利润补足。公司章程中可对优先股的其他权益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终止清算时，优先股股东先于普通股股东取得公司剩余财产。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按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

(一) 国家股为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

国家股一般应为普通股。

国家股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机构，或根据国务院决定，由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或机构持有（以下简称持有国家股的部门、机构），并委派股权代表。

(二) 法人股为企业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国家允许用于经营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一个公司拥有另一个企业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则后者不能购买前者的股份。

(三) 个人股为社会个人或本公司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

一个自然人所持股份（不含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所持外资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千分之五。

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社会募集公司的本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百分之十。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者，超过此限时不得再向内部职工配售股份。

社会募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外资股为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以购买人民币特种股票形式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根据资产的性质，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股份和集体所有资产投资形成的股份统称为公有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但定向募集公司应以股权证替代股票（下同）。

定向募集公司不得发行股票，社会募集公司不得发行股权证。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应为记名股票。

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记名。

部门、机构持有的股票和法人持有的股票，应记载部门、机构或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自然人在股票上记载的姓名应与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相一致。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发行无面值股票。

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的面值。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别股票，发行价格须一致。

第二十八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股票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发行股票的公司的名称、住所；
- (二)公司设立登记或新股发行之变更登记的文号及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类别、每股金额、股票面值；
- (四)本次发行的股份数；
- (五)股东姓名或名称；
- (六)股票号码；
- (七)发行日期；
- (八)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股权证除载明上款事项外，还应载明认购与转让范围。

股票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后生效。

股票应加具人民银行批准募股的文号及日期；股权证应加具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募股

的文号及日期。

第二十九条 准许有外商投资的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可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简称B种股票）。

B种股票是指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外币认购和进行交易，专供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买卖的股票。

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不得买卖人民币股票（简称A种股票），非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不得买卖B种股票。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并可以赠与（公有股份不可赠与）、继承和抵押，但不得违反以下规定：

（一）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公司股权证的转让须在法人之间进行；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其股权证按其原持有人身份，可在法人之间以及公司内部职工之间转让，本公司内部职工持有的股权证要严格限定在本公司内部，不得向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发行和转让。以上两种方式设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在公司成立一年以后，增资扩股时如需转为社会募集公司，扩大股份的认购和转让范围，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并按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同时应换发股票；

（二）各种法人均不得将持有的公有股份、认股权证和优先认股权转让给本法人单位的职工，不得将以集体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公益金购买的股份派送给职工；

（三）国家股、外资股的转让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四）发起人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五）公司内部职工的股份（除去职和死亡者的股份外），在公司配售后三年内不得转让；

（六）公司董事和经理在任职的三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年后在任期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额的百分之五十，并须经董事会同意。社会募集公司的董事或经理转让股份还应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体改委（以下简称体改部门）和人民银行备案；

（七）公司股份自公司清算之日起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以外的单个股东，欲获得社会募集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以

上的股份时，必须通知公司，并经人民银行和体改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非因减少资本等特殊情况，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亦不得库存本公司已发行股票。特殊情况需收购、库存本公司已发行股票者，须报请体改部门、人民银行专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三条 股东遗失股票应公告声明所失股票失效，如九十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遗失股票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增加资本发行股份，应由董事会制订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增加资本和修改章程决议，并按规定办理相应手续。有外商投资的公司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社会募集公司还应向人民银行申请发行股票，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股份募足后，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增资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公司增加股份，如用于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地区发展规划。

第三十六条 公司增加股份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十二个月。

第三十七条 公司增加股份时按发行价格计算的新股不得超过原有公司净资产。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公司连续两年盈利不足以支付优先股股利或支付优先股股利后两年内未支付普通股股利的，不得增加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为公司股东。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普通股股东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权利，每一股都拥有同等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无表决权。但公司连续三年不支付优先股股利时，优先股股东即享有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权利。

第四十条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第四十一条 股东有以下权利：

- (一)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 (二) 依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 (三)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会计报告，监督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
- (四) 按其股份取得股利；
- (五) 公司终止后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股东有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依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四) 在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股东不得退股；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另外，公司股份的认购人逾期不能缴纳股金，视为自动放弃所认股份。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行使职权：

- (一)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二)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
- (三) 批准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会计报表；
- (四) 决定公司增、减股本，决定扩大股份认购范围或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以及批准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方案；
- (五) 决定公司发行债券；
- (六) 选举或罢免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七) 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审议代表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股份股东的提案；

(十) 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规范以及公司章程。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股东临时会。

(一)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召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应召开股东临时会：

1、董事缺额达三分之一时；

2、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代表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名以上（含两名）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应由董事会召集，并于开会日的三十日以前但不得超过六十日通告股东。通告应载明召集事由。

股东临时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两种。

(一) 普通决议应由代表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二) 特别决议应由代表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作出下列决议时，应由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减股本，扩大公司股份认购范围或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股票交易方式；

(二) 发行公司债；

(三) 公司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

(四) 修改公司章程；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作出的其他决议，由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达不到第四十六条规定数额时，会议应延期二十日举行，并向未出席的股东再次通知。

延期后召开的股东会，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仍达不到第四十六条规定数额时，应视为已达法定数额，按实际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计算表决权的比例达到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比例时，大会作出的决议即为有效。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时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条 股东会议应作记录，会议的决议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及纪要应与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五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九条不适用于优先股股东。

第五章 董事会和经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向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不得少于五人（含五人）的奇数成员组成。

第五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

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本规范、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履行职责。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决议；
- (三) 审定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四)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减股本，扩大股份认购范围或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以及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方案；
- (六)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和公司债务政策；
- (七) 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发包和转让；
- (八) 制订公司分立、合并、终止的方案；
- (九) 任免包括公司经理、会计主管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十)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 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 (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七）、（八）、（十）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长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有两票表决权。

除本规范或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议事项外，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应有权作出决定。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通知各董事时应书面载明事由。

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经理提议，应召开特别董事会议。

召集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应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组织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开会时，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议应作出记录，并由出席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的代表）和记录员签字。董事有要求在记录上作出某些记载的权力。董事应依照董事会议记录承担决策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第五十四条规定，致使公司受到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曾表示异议的董事，可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五十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担任，由全部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和罢免。

第五十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出任法定代表人时，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董事会；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 签署公司股票；

(四)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二) 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和业务活动；

(三) 拟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任免和调配包括公司管理部门负责人（不含第五十五条第（九）项规定的人员）在内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五) 决定对本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招用、解聘、辞退；

(六) 代表公司对外处理业务；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六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或经理：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者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二) 因经营管理不善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企业的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经理或厂长，自核准注销之日起未满三年者；

(三) 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原法定代表人，自决定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满三年者；

(四) 刑满释放、假释或缓刑考验期满和解除劳教人员，自刑满释放、考验期满或解除劳教之日起未满三年者；

(五)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者；

(六)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职务者。

第六十二条 董事和经理对本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六章 监事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可设立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经理等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含三人）。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但不超过二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推举和罢免。

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下（含三分之二），但不低于二分之一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主席由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和罢免。

监事不得兼任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代表列席董事会议；

（二）监督董事、经理等管理人员有无违反法律、法规、本规范、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查阅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和经理报告公司的业务情况；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建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六）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表决同意。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 财务会计与审计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试点期间可分别按财政部和审计署）有关法律、法

规和政策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按财政部、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向有关政府部门报送报表，试点期间还应抄报体改部门。编制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和其它有关附表等，应在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备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年度会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验证。

社会募集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公告有关文件。

第七十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亏损；
- (二)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三) 提取公益金；
- (四) 支付优先股股利；
- (五)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六) 支付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股利和普通股股利均不得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七十一条 公积金分为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两类：

(一) 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分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两种：

1、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当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2、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二) 资本公积金。下列款项应列入资本公积金：

- 1、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额；
- 2、接受赠与；
-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列入的其他款项。

第七十二条 法定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的用途限于下列各项：

(一) 弥补亏损。公司可使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

(二) 转增股本。公司可经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发给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以转增后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

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为限。

(三) 国家另有规定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三条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前，不得分配股利。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时，债权人有权要求赔偿所受的损失。

第七十四条 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七十五条 公司当年无利润时，不得分配股利。但公司已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公司为维护其股票信誉，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可按不超过股票面值百分之六的比率用盈余公积金分配股利，但分配股利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足以按不超过股票面值百分之六的比率支付股利时，亦可按上款办理。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股利可采取下列形式：

(一) 现金；

(二) 股票。

第七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利，应按各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十八条 国家股的股利按国家规定组织收取。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税务机关规定代扣并代缴个人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内部审计人员，依公司章程规定在监事会或董事会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八章 章程修改

第八十一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及本规范相抵触。

第八十二条 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

(一) 由董事会依第五十五条规定提出修改章程的提议；

(二) 把上项内容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会，依第四十七条规定由股东会通过修改章程的决议；

(三) 依股东会通过的修改章程决议，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案。

第八十三条 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公司应报体改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 更改公司名称；

(二) 更改、扩大或缩小公司的经营范围；

(三) 增加或减少公司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总数；

(四) 更改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类别，以及更改全部或部分的优先权；

(五) 增设新的股份类别；

(六) 扩大股份认购范围或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改变公司股票交易方式；

(七) 增设或取消可转换证券；

(八) 改变每股股票面额；

(九) 章程确定需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条款的变更。

除此以外的其他章程变动，公司应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应将变更登记后的修改条款通告股东。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任何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不得生效。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变更章程，涉及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登记注册事项，以及要求公告的其他事项，应予公告。

第九章 合并与分立

第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吸收合并指公司接纳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企业加入本公司，加入方解散，取消法人资格，接纳方存续。

新设合并指公司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企业合并成立一个新公司。原合并各方解散，取消法人资格。

第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合并各方的名称、住所；

- (二) 合并后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的名称、住所；
- (三) 合并各方的资产状况及其处理办法；
- (四)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处理办法；
- (五) 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因合并而增资所发行的股份总数、种类和数量；
- (六) 合并各方认为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八十七条 公司决议合并时，应即向各债权人分别通知并公告，并在九十日内确认债务。

第八十八条 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继续承担因合并而解散的公司的经确认的债权债务。

因合并而解散的企业不得隐匿债权债务。

第八十九条 合并各方应于合并协议缔结后向原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合并申请，参照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后报政府授权部门批准。经批准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申请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或注销登记，并在三十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或注销登记：

- (一) 合并申请书；
- (二) 政府授权部门批准文件；
- (三) 合并各方股东会（或其所有者）同意合并的决议；
- (四) 合并合同；
- (五) 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的章程；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合并前各方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等；
- (七) 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在办理完上款手续后须进行公告。

第九十条 政府授权部门如认为公司合并违反国家有关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法规、政策，应不予批准。

第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以下列方式进行：

- (一) 公司以其部分财产和业务另设一个新的公司，原公司存续；

(二) 公司全部财产分别归入两个以上的新设公司，原公司解散。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于分立的九十日前通知和公告各债权人，债权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可选择立即清偿债务或规定分立后的新设公司之一或全体提供偿债担保。

第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时，应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分立协议中应明确划分分立各方的财产、营业范围、债权债务等。

第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应由公司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参照第十三条规定进行审查后报政府授权部门批准。经批准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申请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或注销登记，并在三十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或注销登记：

(一) 分立申请书；

(二) 政府授权部门批准文件；

(三) 分立协议；

(四) 股东大会同意分立的决议；

(五) 分立各方的公司章程；

(六) 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分立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等；

(七) 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在办理完上款手续后须进行公告。

第十章 终止与清算

第九十五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并进行清算：

(一)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 公司设立的宗旨业已实现，或根本无法实现；

(四) 股东会决定解散；

(五)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规范，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

(六) 公司宣告破产。

公司依第（六）项终止的，比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六条 公司依第九十五条第（一）、（二）、（三）、（四）项终止的，董事会应将公司终止事宜通知各股东，召开股东会，确定清算组人选，发布终止公告。

公司应在终止公告发布之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第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组成立后，应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两个月内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不列入清算之列，但债权人为公司明知而未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条 清算组的职权如下：

- (一) 制定清算方案，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三) 收取公司债权；
- (四) 偿还公司债务，解散公司从业人员；
- (五) 处分公司剩余财产；
- (六) 代表公司进行诉讼活动。

第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应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由人民法院处理破产，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向其移交。

第一百条 公司决定清算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批准，不得处分公司财产。

公司财产优先拨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自清算之日起前三年所欠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 (二) 所欠税款和按国务院行政法规应缴纳的税款附加、基金等；
- (三) 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

第一百零一条 清算组未依前条顺序清偿，不得将公司财产分配给各股东。

违反前款规定所作的财产分配无效，债权人有权要求退还，并可请求赔偿所受的损失。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清偿后，清算组应将剩余财产分配给各股东。分配顺序是：

(一) 按优先股股份面值对优先股股东分配；如不能足额偿还优先股股金时，按各优先股股东所持比例分配。

(二) 按各普通股股东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零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提出清算报告并造具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各种财务帐册，必须经注册会计师验证，报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 罚 则

第一百零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公司给予处罚，必要时追究当事者责任。

- (一) 未按本规范规定事项或期限办理公司各类设立手续的；
- (二) 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以公司名义进行活动的；
- (三) 公司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四) 超越公司登记范围经营业务或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 (五) 公司作为其他营利组织的有限责任股东，其投资总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

- (六) 公司增加资本时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的；
- (七) 公司终止清算时违反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 (八) 公司利用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之机，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隐匿或捏造债权和债务、逃避债务的；

(九) 清算组违反第一百条规定的。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机关或税务机关给予处罚：

- (一) 公司董事、经理报酬的确定和报告违反第四十三条第(六)项、第五十五条第(九)项规定的；

(二) 公司不按规定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及纪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文件备置于公司，或对上述文件作虚假记载的；

(三) 公司不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会计报表、隐匿部分会计报表不报或对会计帐表作虚假记载的；

(四) 公司违反第七十条规定分配股利的；

(五) 公司未按第七十一条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将所列款项列入资本公积金的；

(六) 公司未按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规定使用公积金的；

(七) 公司未履行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代扣义务的；

(八) 公司设立帐外资金的；

(九) 社会募集公司不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财务公告，或在财务公告中有虚假说明、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改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执行的，送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给予处罚：

(一)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提交的协议书、申请书、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有虚假说明、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公司未按公司章程运作；

(三) 公司未按规定程序修改章程；

(四) 公司股东会间隔时间违反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五) 公司董事会间隔时间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六) 公司股东会未按规定作出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七) 公司董事会未按规定作出会议记录。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银行（或体改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执行的，送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给予处罚：

(一) 公司发起人和本公司内部职工所占公司股份比例违反第八条，一个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二) 公司未经批准即募集股份，或在募股申请文件和募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说明、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者；

(三)定向募集公司向本公司内部职工之外的社会个人发行股权证或给其办理股东登记过户手续；

(四)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

(五)公司违反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新股；

(六)一企业获得了一社会募集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时，不按规定通知后者或未得到人民银行、体改部门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转让股份违反第三十条规定，应对行为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经核准登记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不开始营业，或开始营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缴并注销其营业执照。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或经理违反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公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应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依本罚则上述有关条款受处罚时，处罚机关应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并应视具体情节对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直接责任人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或机构违反本规范和国家有关法规，提供虚假、误导或有重大遗漏报告的，由主管机关给予处罚，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政府工作人员执行公务中违反本规范，徇私作弊，滥用职权者，由监察机关给予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具体处罚办法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财政机关、税务机关、监察机关等制订。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核发批准证书的公司，除按本规范执行外，比照执行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币特种股票的发行和转让中的有关外汇事宜须按外汇管理机关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人民币特种股票的股利和转让所得在依法纳税后，可以按中国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手续汇出境。

第一百一十八条 深圳市可继续执行其人民政府颁布的《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规范由国家体改委负责解释。在试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由公司住所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体改委协调，并指导和监督公司按本规范进行运作。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第二条 公司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规范意见（以下简称本规范），接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管理和监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或者非法干涉。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规范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和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条 公司不得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公司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有限责任股东时，对其他组织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但投资公司和政府授权部门批准的控股公司可不受此限。

第七条 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企业法人名称登记管理法规的规定，并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的字样。

不按本规范设立的公司，不得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二章 设立条件和程序

第九条 公司必须有二个以上三十个以下的股东方可设立。因特殊需要，公司股东超过三十个的，须经政府授权部门批准，但最多不得超过五十个。

第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股东缴纳的股本总额。

公司注册资本应当符合最低限额的规定，并同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 (一) 生产经营性公司五十万元人民币；
- (二) 商业、物资批发性公司五十万元人民币；
- (三) 商业零售性公司三十万元人民币；
- (四)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十万元人民币。

国家对特定行业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民族区域自治地区和国务院确定的贫困地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其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可按本条规定的金额降低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全体股东认缴股本的总和。公司股本总额应当由股东一次认足。

第十二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全体股东用货币出资的最低限额为公司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百分之五十。

股东出资的实物，应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建筑物、设备或其他物资，并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数额不大的，可由股东各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实物的作价。其中用国有资产出资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资、确认。

股东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下必须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应当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百分之三十。

股东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股东的出资必须经国家核准登记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证明。其中涉及国有资产的，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产权归属。

股东办理公司登记应当将现金出资一次足额存入公司临时帐户，并办理实物出资的转移手续。现金以外其他形式的出资，由有关验资机构验证。如有估价不当的，政府授权部门可以责令验资机构重新验证。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制订。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名称或姓名、住所；
- (五) 股东的权利、义务；
- (六) 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缴纳期限；
- (七)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办法；
- (九) 董事名额及产生办法；
- (十)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十一) 公司组织机构及其职权和议事规则；
- (十二) 公司的终止事由；
- (十三)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 (十四) 公司章程订立日期；
- (十五) 全体股东认为应当订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设立公司应当由公司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授权部门审批。全体股东应当确定一名股东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设立公司必须向政府授权部门递交申请书，并附送下列文件：

-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营业计划;
- (二) 公司章程;
- (三) 资信证明;
- (四) 政府授权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政府授权部门审批公司时按公司的主营范围内容，应确定公司的行业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后，受委托的股东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股份制企业的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公司经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方告成立，并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公司设立分公司须经公司原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法人资格，可以依法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公司的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登记注册后签发证明股东已缴纳出资额的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 (四) 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认缴的出资额；
- (五) 有关机构的验资情况；
- (六) 该股东已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七) 出资证明书的核发日期；
- (八) 公司的签章。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十九条 股东是公司的出资人。除国家有禁止或限制的特别规定外，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企业法人、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然人均可以依照本规范成为公司股东。

自然人、私营企业法人出资组成的私营公司，还应遵守国家关于私营企业的规定。

自然人、私营企业法人向非私营公司投资，其投资范围、出资比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 (二)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 (四) 依照法律、法规、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转让出资；
- (五)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六) 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 (七)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二)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 (三) 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不得抽回出资；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设立股东会，也可不设立股东会。公司设立股东会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拥有下列权力：

- (一) 选举和罢免董事；
- (二) 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
- (三) 审查通过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五)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六) 修改公司章程；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力。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的，上款规定的事项由全体股东决定。

第二十三条 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会上应通过公司章程、确定公司领导机构及有关事项。

股东会应当按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股东或监事会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股东会。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该项职责时，可委托其他董事主持。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的决议必须经持有公司资本三分之二以上和超过股东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方可作出，但修改公司章程应按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股东、股东会行使权利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董事会和经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股东会的，董事会为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的，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立股东会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的，董事由股东委派。

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含三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二) 确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管理机构的设置；
- (三) 批准公司的规章制度；
- (四) 听取并审查经理的工作报告；
- (五) 审查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重大事项提出方案；
- (七) 聘任和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 决定对公司经理、副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议应当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公司经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议。

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该项职责时，可委托其他董事主持。

第三十条 董事会的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但作出属于本规范第二十八条第（五）、（六）、（七）项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和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董事会议；
- (二) 检查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聘任的公司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二) 制订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计划草案；
- (三) 提出公司经营方针和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 提出公司规章制度草案；
- (五) 提出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 (六) 决定公司副经理以下（不含副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的奖励和处分；
- (七) 列席董事会议并可对董事会决议要求复议一次；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在董事长不能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时，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

第三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或经理：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者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 (二) 触犯刑法或因经营管理不善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企业的负有主要责任的董

事、经理或厂长，自核准注销之日起未满三年者；

(三) 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原法定代表人，自决定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满三年者；

(四) 刑满释放、假释或缓刑考验期满和解除劳教人员，自刑满释放、考验期满或解除劳教之日起未满三年者；

(五)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者；

(六)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职务者。

第三十六条 董事、公司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认真执行公司业务，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公司经理不得在公司外从事与本公司竞争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罢免其职务，并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一) 在公司外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二) 故意侵害公司利益。

第五章 监 事 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的工作方式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含三人），其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中二分之一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其中应有工会组织的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会其他成员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的，由股东委派和罢免。

第四十条 公司的董事、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会成员。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派代表列席董事会议；

(二) 对董事会决议和董事长、公司经理的决定提出质询并要求答复；

- (三) 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 (四) 维护股东、职工的合法权益；制止董事、公司经理违反法律、法规、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行为，制止无效时，向人民政府有关机关报告；
- (五) 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应当按期向股东会或全体股东和全体职工报告工作。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方可作出。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可以委托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协助，聘任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四条 公司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选举他们的机构有权罢免其职务。

第六章 财务、会计、审计和劳动工资制度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试点期间按财政部）的规定制订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向有关政府部门报送报表，试点期间还应抄报体改部门。

会计报表需经注册会计师验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可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审计制度，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税务登记，缴纳税款和其他费用。

第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并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五作为法定公益金。但法定公积金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经董事会决议后，公司可以另外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五十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第五十一条 法定公积金只得用于下列各项用途：

- (一) 弥补亏损；
- (二) 增加股本；
- (三) 国家另有规定的其他用途。

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七章 转让出资和变更注册资本

第五十二条 股东已缴纳的出资可以转让。股东转让出资，公司设立股东会的，由股东会讨论通过；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的，由董事会讨论通过。股东会不同意转让的或全体股东未一致同意转让的，应当由其他股东购买该出资；股东会或全体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转让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十三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股东对新增注册资本额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因特殊情况必须减少注册资本时，需经通知和公告的九十日以后未有债权人提出异议的，方可允许其减资。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未设立股东会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并应同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第五十四条 股东转让出资、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均须修订公司章程，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予公告。

第八章 合并与分立

第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分立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不设股东会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分为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吸收合并指公司接纳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企业加入本公司，加入方解散，取消法人资格，接纳方存续。

新设合并指公司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企业合并成立一个新公司。原合并各方解散，取

消法人资格。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协议，合并各方未清偿的债务由合并后的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公司分立时应事先对公司债务的承担作出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债权人，签订清偿债务的协议。经协商双方达不成协议的，公司不得分立。

第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分立，应报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

第九章 期限、终止和清算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订明营业期限。除特殊情况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外，公司的营业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公司的营业期限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条 订有营业期限的公司，其营业期限需要延长时，应当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在营业期限届满前六个月作出决议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办理注册手续。

第六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或全体股东决定终止；
-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
- (四) 破产。

第六十二条 公司依本规范第六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终止的，应当按照本规范和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六十三条 清算组织成立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发布公告。债权人应当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算组织申报其债权。

第六十四条 清算组织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造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三) 收取公司债权；
- (四) 向股东收取已认缴而未缴纳的出资；
- (五) 清结纳税事宜；
- (六) 偿还公司债务，解散公司从业人员；
- (七) 处分公司的剩余财产；
- (八) 发现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九) 代表公司进行民事诉讼活动。

第六十五条 公司决定清算后，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织同意，不得处分公司财产。

清算组织应当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第六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织应当提出清算报告并造具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各种财务帐册，经注册会计师或执业审计师验证，报原审批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向原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原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公告公司终止。

第六十七条 公司依本规范第六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终止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清算，不适用本规范的清算规定。

公司依本规范第六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终止的，比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第十章 罚 则

第六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一) 未经登记擅自以公司名义进行活动；
- (二) 登记时弄虚作假或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 (三) 违反核准的登记事项或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违法的营业活动；
- (四) 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
- (五) 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纠正并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罚：

- (一) 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 (二) 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有限责任股东时，对其他组织的投资总额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第七十条 股东未按本规范的规定缴纳出资的，公司有权向股东追缴。经公司追缴股东仍不履行缴纳义务的，公司可以依诉讼程序，请求人民法院追究股东的违约责任。

第七十一条 公司未按本规范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报表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参照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罚。

第七十二条 公司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缴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十三条 公司未按本规范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其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基金，并参照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其有关责任者予以处罚。

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前分配利润的，由财政机关或税务机关责成公司追回相应款额，并参照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其有关责任者予以处罚。

第七十四条 公司违反本规范的规定使用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的，由财政机关或税务机关参照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其有关责任者予以处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及其有关责任者对处罚（不含对有关责任者的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向处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接到复议申请的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公司及其有关责任者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在法定期限内起诉又不履行罚款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规范的规定并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一个公司对另一个公司（企业）的投资额达到控股时，该公司即成为母公司，被控股公司（企业）即成为该公司的子公司（企业）。该子公司（企业）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

第七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执行，不执行本规范。

第七十九条 本规范由国家体改委负责解释。在试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由公司住所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体改委协调，并指导和监督公司按本规范进行运作。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